

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情况。现向社会公布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内容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电子版可以在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dangqu.gov.cn>）查阅和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与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上党区民生大厦 10 楼（邮编：047100）

电话：0355-8089246 传真：0355-8089249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落实《条例》、《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积极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力度。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局在上党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上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49 条。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及时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制度。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没有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2023 年，我局将进一步按照国务院和市、区政府有关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丰富政务公开内容，重点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拓展公开载体的广度和深度，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28 日